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96 號 委員提案第 92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陳福海、周守訓等 18 人，為落實企業分紅精神，並提升國公營事業競爭力，針對現行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比例應有效區分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以避免部分國公營事業在面臨虧損時，其事業員工仍能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享有領取高額年終獎金與福利費之不當情況。爰提案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將國公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應以其經營績效作為指標，依其年度稅後純益百分之二以下為提撥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國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得按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 0.05~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但依此項規定，並未就其事業單位不同本質而規範，造成多數國公營事業提列高額福利金，造成浪費公帑之疑慮。
- 二、且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糾正顯示，中油公司對外雖宣稱虧損，事實上卻是因本身效率低落、人事成本控制不當所致，使得油品價格居高不下，消費者被迫做「冤大頭」，分攤其虧損，而中油等國公營事業卻長期「虧全民、賺自己，把全民當成提款機」！
- 三、現今齊頭式之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顯已不符社會之社會公平正義，為使國公營企業致力提升自身效能，「不要把民眾當冤大頭」，並促進提升國公營事業競爭力，避免無法反應員工努力貢獻程度，爰提案修正職工福利金應依其事業單位年度稅後純益百分之二以下作為提撥標準。

提案人：羅淑蕾	陳福海	周守訓		
連署人：吳清池	林滄敏	洪秀柱	簡東明	丁守中
	劉盛良	孔文吉	徐少萍	楊仁福
	王進士	廖國棟	李明星	林明濤
				林正二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98年度預算案營業基金提撥福利金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機 構 名 稱	提 撥 福 利 金 之 金 額	員 工 人 數 預 算 數 (人 數)	平 均 每 人 提 撥 之 金 額
1	中央銀行	60,690	830	73.12
2	中央造幣廠	2,222	281	7.90
3	中央印製廠	7,017	999	7.02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66	4,275	10.37
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7,134	2,850	41.09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94,678	15,549	51.10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95,995	27,513	28.93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10	3,384	11.79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9,928	5,700	7.00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	208	24.03
1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10	179	34.13
1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17	65	115.64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86	8,315	18.30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05	6,097	15.33
1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66	271	100.61
1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94	8.55
17	財政部印刷廠	1,936	178	10.87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42,680	7,098	20.10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26,508	27,750	15.36
2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595	14,171	2.86
21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959	1,465	5.43
22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6,242	559	11.16
2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2,216	1,677	7.28
24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1,243	211	5.89
2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898	783	19.02
26	勞工保險局	98,277	2,030	48.41
27	中央健康保險局	146,824	3,202	45.85

附註：由於每一機關之人數不盡相同，為比較基礎較趨一致，爰計算其平均每人提撥之金額供參，並非實際領取之金額。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p> <p>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p> <p>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p> <p>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p> <p><u>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依其年度稅後純益百分之二以下提撥，但不得高於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u></p>	<p>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p> <p>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p> <p>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p> <p>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p> <p><u>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u></p>	<p>一、為使公營事業單位其職工福利金之發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公營事業員工在面臨事業虧損時，仍能坐享優渥之職工福利金。</p> <p>二、提案修正國公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公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其經營績效作為指標，依其年度稅後純益提撥，並以稅後純益之 2% 以下為提撥標準。</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